

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邹城市香城镇香城村香泰路 999 号；邮编：273500；联系电话：0537-5738001；电子邮箱：zcsxczdzb@ji.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香城镇按照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的原则，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及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香城镇人民政府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4 条。其中工作动态 55 条，通知公告 4 条，财政预算决算 3 条，政策解读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香城镇人民政府共受理 1 条依申请公开，所有依申请公开已在法定期限内以申请人指定方式予以答复。全年未有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开展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自查，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明确公开主体、责任，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栏目更新自查，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保障更新频次，互动交流栏目及时答复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镇党委就信息公开安全、舆情热点回应等议题开展专题研究；组织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逐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外，还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二是高效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内容，及时公布重要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香城镇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香城镇严格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所有工作要点，紧紧围绕镇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按照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原则，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香城镇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2件并已按时办结完成。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今年以来，香城镇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

工作紧密结合，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